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台灣全球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士勛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之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5年1月2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淑勤  
法官 鄭雅文  
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玫萱  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